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理據說明，既然條例草案已有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明文規定，為何需要開設監督一職。此外，說明監督如何監管條例草案第2、3及4部的遵行情況，以及協助監督工作所需的人手會否由運輸及房屋局以現有資源承擔；若否，新增設的職位數目為何。
- (2) 提供監督所發出的指引的大綱／框架。
- (3) 說明若規定賣方須把價單涵蓋的所有住宅物業提供出售，是否違反現行法例(包括《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同時，說明潛在買方除了透過賣方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外，可從甚麼渠道獲悉價單內可提供出售的住宅物業數目。
- (4) 說明第30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可如何配合買方進行議價，以及在第30(1)及(2)條的修正案擬稿訂立不同期限的政策用意。同時，說明若賣方披露關於拒絕意向的資料，是否違反規定。
- (5) 說明重整第64及65條的修正案擬稿的表述方式的理據。
- (6) 說明在擬議附表1第3條的修正案擬稿中"個人"一語是否涵蓋"合夥人"，以及如有需要會否提出經修訂的修正案。
- (7) 說明第4(1)(a)條是否訂有適用期限，以致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才興建的建築物不會被視為早前已落成的建築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即使兩者有類似的工程、結構或建築上的關連亦然。